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3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4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南银优2)股息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代码"360024")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南银优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南银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南银优2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1年9月5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7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37%,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1年9月5日起,南银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0%,固定溢价为1.37%,票面股息率为4.0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54),为便于理解,现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补充公告如下:

1、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前股权结构为:盘江煤电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是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07%);

2、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原盘江煤电注销,存续公司盘江控股更名为新的"盘江煤电",新的盘江煤电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07%)。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4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MTN313号)。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发行了中期票据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101821		
中期票据简称	21万科MT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1年9月6日	兑付日期	2024年9月6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8%/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18,69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中国华融2021年2月9日公布减持计划(公司2021-009号公告),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611,4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1年9月5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中国华融本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8,697,516	10.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8,697,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3/9 ~ 2021/9/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8,697,516	1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无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7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三、提案编码"及"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顺序有误,现对原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童宗胜先生和张晓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出资99,950万元(占比49.975%)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比0.05%)(普通合伙人GP)、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产品,认缴99,950万元,占比49.975%)(有限合伙人LP2)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不超过 4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六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六安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人,实际出席监事 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志酬先生、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一)提名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龚志酬先生、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时运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特殊工程公司技术员、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家静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定额员、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建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牛曙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杨广亮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股长、副主任、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戴良军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工程师、副主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有贵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538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疏浚公司会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监事会办事处主任、上市办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投资运营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炜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赴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IIRR 学院进修。曾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系任教,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Epro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法国Skema商学院(苏州校区)External教授,兼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明泉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效率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金兰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合肥仲裁委仲裁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志酬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安徽省白湖劳改工作局管教干事,安徽省建筑机械厂保卫科干事、副科长、保卫处处长、人武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保卫部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贺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凤台县治淮工程指挥部技术员,凤台县水利局工程股副股长,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副站长,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副主任。现任凤台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中心主任、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主任兼党总支书记。

陈仁忠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金寨县青山水电站班长、股长、副站长兼工会主席,金寨县丰坪水电站站长,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任机关支部书记。现任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兼任总支部书记。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变动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原董事的1/2,每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1/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2.12亿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拟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本公司拟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资本")、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代表产品)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99,950万元(占比49.975%),光大兴陇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99,950万元(占比49.975%),安建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100万元(占比0.05%)。

因安建资本是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建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100%出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1,335,765.25万元,净资产1,879,519.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0,400.94万元,净利润139,830.85万元。

2、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5490C;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建工控股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核联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安建保理资产总额296,486.18万元,净资产35,759.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19.93万元,净利润11,234.31万元。

3、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2MYA0H;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3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安建资本资产总额3,151.75万元,净资产2,096.8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6万元,净利润5.68万元。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4029;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841819.05万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舒城县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比例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50	49.97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产品)	有限合伙人	99,950	49.975%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基金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 基金管理人: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出资情况:以实缴款通知书为准。

5. 投资目标:公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

6.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5年。经营期限届满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7. 基金管理费: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1%/年收取管理费。

8. 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9. 决策机制: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各项决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各方合伙人派出代表,行使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其中光大信托派出1名,安建资本派出1名,本公司派出1名。

10.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按半年度向各合伙人分配。只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不享有分配的权利。

11. 退出机制:被投企业收益分配退出等方式退出。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较小。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4	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赵时运	√
5.02	刘家静	√
5.03	牛曙东	√
5.04	杨广亮	√
5.05	戴良军	√
5.06	李有贵	√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鲁炜	√
6.02	盛明泉	√
6.03	汪金兰	√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龚志酬	√
7.02	贺磊	√
7.03	陈仁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00、6.00、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1年9月18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下午5: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4	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赵时运	
5.02	刘家静	
5.03	牛曙东	
5.04	杨广亮	
5.05	戴良军	
5.06	李有贵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鲁炜	
6.02	盛明泉	
6.03	汪金兰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龚志酬	
7.02	贺磊	
7.03	陈仁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